

序 言

我在一九五二年夏高昌埧集增訂本出版後，即開始編寫吐魯番盆地考古報告。我在吐魯番考察，前後凡二次。第一次，在一九二八年春天，因赴庫車考察，路經吐魯番，逗留二十餘日，僅勘查周圍遺址，搜集若干資料，未作發掘工作。第二次，於一九三〇年赴羅布淖爾考察前，在此地雅爾湖工作月餘，係以墓葬為重點，同時亦採集若干遺物。在雅爾湖墓葬中所掘獲之墓誌同陶器，已出版為高昌陶集及高昌埧集增訂本，所餘第一、二次所搜集之資料，如唐人寫本殘紙、壁畫、及零星什物等等，約百餘件，均未整理出版。解放後，在科學院考古所領導之下，開始作有關的整理研究工作，但係以全部考察路線作重心，為編寫報告準備條件。至於有計劃研究編寫吐魯番考古記，實自今年二月起至今年七月底止，共計六個月。編寫體例，是將全書分二部分：一、為文字，二、為圖版。關於文字方面又分二小部分：一、吐魯番考察經過；二、遺物說明。關於圖版方面，除已作有遺物說明者外，並附錄古維吾爾文寫本、印本、拓本於後。先就遺物之說明着手，分有文字與無文字兩類，逐件加以校釋與說明，目的在闡明其內容，及其與歷史之關係，於六月底即已大部完成。考察經過，是就舊稿加以修改，亦於七月上旬改完。古維吾爾文稿，尚待翻譯研究，茲先將此史料編號印出，以供專家之研究。此項工作，至七月底止，大致按計劃完成。在編寫過程中，亦遭遇若干困難。一、此次在吐魯番工作，除雅爾湖墓葬曾作發掘外，其他各地遺址，僅屬調查性質，均未作大規模發掘。所搜集之殘紙，或購自本地農民，或由友人贈送，均係本地農民犁地偶然發現，並無科學記錄、及真確地層坑位等記載。故欲研究遺物之並存關係，及地下狀況，頗感困難。二、所搜集之殘紙，多半破碎不全。其原因有二：（1）在回鶻人入新後，因本地乏紙，唐人寫經及古文書殘紙，常被裁截寫回鶻文書，或作別用。（2）古物出土後，本地農民不知其價值，遂遭割裂粘補，致失原形。因此，對於研究遺物之內容與性質，增加若干困難。三、此殘紙大多為六朝或唐代寫本，別體字甚多，間有草書，加以殘缺，欲認識其內容頗為艱苦，以上三者，屬於文字方面。其次繪畫方面，除伏羲女媧神像圖，稍完具外，其他如壁畫，因外人之盜劫，缺頭去尾，破碎不全，欲據此以推求其內容，亦屬不易。但此項